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296,699,534股；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8日，由于本次分红派息期间：1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总计可行权24,196,500份股票期权（即24,196,500股）已全部行权完毕；2、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尚未开始实施；3、未有其他可实施影响总股本之相关事项；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（1,296,699,534股）即为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,296,699,534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,241,748,835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9月1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9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9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9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

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转送股数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49,369,614	19.23%	374,054,421	623,424,035	19.23%
其他内资持股	249,369,614	19.23%	374,054,421	623,424,035	19.23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233,340,313	17.99%	350,010,469	583,350,783	17.99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6,029,301	1.24%	24,043,952	40,073,253	1.2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,047,329,920	80.77%	1,570,994,880	2,618,324,800	80.77%
人民币普通股	1,047,329,920	80.77%	1,570,994,880	2,618,324,800	80.77%
三、股份总数	1,296,699,534	100%	1945049301	3,241,748,835	100%

注：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。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3,241,748,835股摊薄计算，2015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0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、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99号；

咨询联系人：江信建、徐愨婧；

咨询电话：0591-88089227、021-20800301；

传真电话：0591-88089227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